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3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6.91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5.19 元/股，最低价为 60.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6.7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3.6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1.74%，其中 106.7328 万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42.5 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477 万股股票。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